

#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简式权益变动的报告书

上市公司：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欣龙控股

股票代码：000955

信息披露义务人：

名称：海南欣安实业有限公司

住所：海口市龙昆北路2号帝豪大厦21楼

通讯地址：海口市龙昆北路2号帝豪大厦21楼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2007年2月28日

### 声 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止本报告书提交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

述信息披露义务人除上述股份变动外，依然持有欣龙控股的股份35,818,987股占股12.22%。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载明的资料进行的。

## 目 录

- 第一节 释义
-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 第三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目的
- 第四节 信息披露义务权益变动方式
-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义务披露人是	海南欣安实业有限公司
欣龙控股指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欣安公司指	海南欣安实业有限公司
海中法执指	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
本报告书指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 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介绍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海南欣安实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海口市龙昆北路 2 号帝豪大厦 21 楼

法定代表人：蒋南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注册号码：4600001000461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及经营，饮食业，旅游宾馆经营，纺织品，工艺品，普通机械，化工产品（国家专营和危险品除外），五金工具，建筑材料，生物制品，电子产品，塑料制品，纸张，农副土特产品，玻璃制品。（凡需行政许可的项目凭许可证经营）

经营期限：自 1992 年 1 月 23 日起

股权结构：海南同泰丰实业有限公司 85%；

蒋南 10%；

黄秀琼 5%；

实际控制人：海南同泰丰实业有限公司 85%；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除持有欣龙控股股份之外，没有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 第三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加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意向。

#### 第四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方式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基本情况和内容

按照《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03]海中法执字第 22-3 号）（[2003]海中法执字第 35-6-1 号）裁定。因中国光大银行海口分行诉海南汇恒实业开发有限公司和北京柯鑫投资有限公司及海南欣安实业有限公司借款纠纷一案，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查封了海南欣安实业有限公司名下持有的欣龙控股法人股（现为限售流通股）12,760,000 股，并分别委托有关评估公司和拍卖公司依法进行评估、拍卖。分别于 2005 年 3 月 4 日和 2005 年 6 月 6 日经公开拍卖后未能成交，信息披露人同意按第三次拍卖保留价 0.85 元/股共计人民币 10,849,190.00 元抵偿给中国光大银行海口分行。正在办理过户手续。

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中国光大银行海口分行通过本院委托公开拍卖未能成交后接受抵债获得上述法人股（现为限售流通股），现提出办理上述股份过户的申请，于法不悖，应予准许。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一条第一款（十一）项、裁定如下：被执行人海南欣安实业有限公司名下持有的欣龙控股（000955）社会法人股（现为限售流通股）12,760,000 股及配送的红股 3,828,000 股，抵偿给中国光大银行海口分行共计 16,588,000 股。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是否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

海南欣安实业有限公司目前被质押冻结股份为 35,518,987 股。

##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海南欣安实业有限公司在提交本报告书之日前六个月内没有买卖欣龙控股挂牌交易的行为。

##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事项。

### 二、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海南欣安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蒋南

签注日期：2007年2月28日

##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一、海南欣安实业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 二、海南欣安实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的名单及身份证明文件；
- 三、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03]海中法执字第 22-3 号）（[2003]海中法执字第 35-6-1 号）裁定。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否 _____（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否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否

填表说明：

-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海南欣安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蒋南

日期：2007年2月28日